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股份数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累计增持金额7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孙敏
增持股份类别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时间	2025年12月4日
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增持股份价格	7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
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0.006%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0股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0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孙敏
增持股份类别	股票及其孳息
增持股份的股数	100股
增持股份的金额	7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
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0.006%

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60元/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获得股票回购专项资金承诺函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7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9,96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尚未回购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的公司，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的公司，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的公司，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的公司，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机构不得为公司股票